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約70.87%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9月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以人民幣45,444,946元的債務金額抵銷；及(ii)淨現金代價人民幣5,555,054元，分別於2027年3月31日及2027年8月31日前分兩期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前提下，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9.13%)，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先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7%及29.13%。

該協議

日期：2026年9月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曾憲勇先生(作為買方)；
(iii) 目標公司；
(iv) 健升香港；
(v) 廣州中聯環宇；及
(vi) 廣東樂氏國際。

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主要旨在實施債務抵銷及提供相關陳述、保證及承諾。

標的事項	: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並為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確認其對通函(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意見；及(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總代價	:	人民幣51,000,000元，包括債務金額人民幣45,444,946元及淨現金代價人民幣5,555,054元。
債務抵銷	:	於完成時，債務金額(即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非貸款營運債務總額)將與總代價抵銷並從總代價中扣除。於債務抵銷後，債務將獲悉數及不可撤銷地結清及解除，而相關訂約方將就債務互相解除進一步申索的權利。
付款條款	:	淨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i) 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及 (ii) 於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4,055,054元。
完成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完成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簽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並將買方登記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後落實。
限制及擔保	:	在總代價獲悉數支付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出售、轉讓、指讓、抵押、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指讓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除非淨現金代價已獲悉數支付，否則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買方發出有關銷售股份的股票。

違約及收回：作為支付淨現金代價的擔保，買方將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兩份未註明日期的股份轉讓表格。倘買方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前支付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填妥相關股份轉讓表格並收回相應銷售股份，屆時買方於該等銷售股份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將歸還予本公司，而無需支付代價。

總代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及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先前出售事項而言，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已於2025年10月24日發出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以市場法經評估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估值師其後於2026年8月19日發出更新估值報告，據此，目標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經評估為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更新估值**」）。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作為主要方法，並以可資比較交易法進行交叉核對。

關鍵輸入數據及定價倍數

更新估值採用目標集團最近十二個月(「最近十二個月」)收益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收益的50%，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收益計算得出。鑑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由收益帶動，估值師認為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適當的估值基準。分析採用約0.56倍的最近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即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倍數，並採用2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的控制權溢價。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選取基準

估值師識別出七家以中國為主要營運地區的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上市公司，並認為該等公司在行業及業務模式方面與目標集團具可比性。該等公司的最近十二個月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11倍至1.76倍，平均約0.56倍，並於更新估值中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其上市公司地位、主要行業分類屬航空貨運及物流業，以及主要經營地區位於中國等基準選取。近期四宗物流業控股權交易亦被採用作為交叉核對，其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06倍至1.57倍，平均約0.51倍。

調整

更新估值所作出的調整包括2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25%的控制權溢價，有關數值乃參考更新估值報告所引用的市場研究釐定。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103股普通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3股及3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及29.13%)。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以下全資附屬公司：(i)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103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止 七個月
	2024年 人民幣 (概約)	2025年 人民幣 (概約)	2026年 人民幣 (概約)
收益	138,875,000	161,021,000	58,528,000
除稅前虧損	14,217,000	4,849,000	7,064,000
除稅後虧損	14,217,000	4,849,000	7,064,000

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493,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以及銷售羊奶粉、中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

買方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彼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以及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包裝以及貨物進出口服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經考慮其過往財務表現、經營前景、其業務所需的資本及管理資源以及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餘下投資、降低其面臨目標集團未來財務及經營風險的機會，並精簡本集團業務組合。

債務抵銷將結清及解除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集團未償還非貸款營運負債人民幣45,444,946元。淨現金代價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保留業務及其他發展機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335,000元，惟須待最終審核。估計虧損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i)總代價；(ii)目標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70.87%比例份額；及(iii)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493,000元。實際損益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及審核後方可確定。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總額將為人民幣5,555,054元。扣除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493,000元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062,054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總代價的非現金部分，即債務金額人民幣45,444,946元，將於完成時用於結清及解除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先前出售事項後，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3%，因此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前提下，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健升香港、廣州中聯環宇及廣東樂氏國際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8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債務抵銷」	指	於完成時將債務金額與總代價抵銷並從總代價中扣除
「債務」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及廣東樂氏國際結欠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非貸款營運債務
「債務金額」	指	債務總額，即人民幣45,444,946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健升香港」	指	健升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樂氏國際」	指	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廣州中聯環宇」	指	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現金代價」	指	總代價中的現金部分，金額為人民幣5,555,054元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協議出售30股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
「買方」	指	曾憲勇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3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0.8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健升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分別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100%股權編製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8月19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劉萍女士、樂覺心先生及肖文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